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相关事项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28 日、2008 年 9 月 21 日、2009 年 2 月 5 日和 200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

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38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38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38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38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3821号《审计报告》,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70.0056%,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0.23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二、主营业务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52,487,592.56 元、755,362,629.52 元、902,684,684.88 元、407,570,538.01 元；发行人 2006-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2,446,498.66 元、111,497,005.22 元、137,581,741.81 元、62,304,205.78 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一)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9 年 1-6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与各相关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采购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8 年度新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

(1) 2009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采购化纤等原料, 共计支付原料采购款人民币 67, 143. 25 元。

(2) 2009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 共计支付人民币 3, 748, 612. 58 元包装物采购款。

2、销售货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9 年 1-6 月新发生的销售交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向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库存商品 796, 960. 77 元。

3、关联方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09. 6. 30
应收账款	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	281, 702. 66
应付账款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1, 851, 634. 82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74, 656. 95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 担保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销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了 1 亿元授信额度的最高额保证。

(2) 房屋租赁

根据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销售公司于 2009 年度租用上述人员拥有的房屋, 销售公司 2009 年 1-6 月支付房屋租金 1, 784, 452. 50 元。

① 销售公司与薛嘉琛、薛晋琛、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销售公司向薛嘉琛、薛晋琛、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3-1612 单元建筑面积为 1423. 2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2009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95 元/平方米, 2010 年及以后的租金金额以补充协议确定。

② 上海茵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特公司”)与薛嘉琛、薛晋琛、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茵特公司向薛嘉琛、薛晋琛、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 单元建筑面积为 6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 2009 年计算租金标准为 195 元/平方米, 2010 年及以后的租金金额以补充协议确定。

③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铺用于专卖店,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7,200 元。

(二) 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 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9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一) 发行人新增加的房产

发行人新增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中附件1“房屋所有权”的内容。

(二) 发行人新增加的商标

发行人新增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中附件2“商标”的内容。

(三) 发行人新增加的专利

发行人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中附件3“专利”的内容。

(四) 发行人新增加的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中附件4“著作权”的内容。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382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37,361,384.56元，净值为23,146,267.57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

(六)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的合法性。

1、销售公司与刁发民、刁雷、刁宇、王兰玲于2009年3月23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刁发民、刁雷、刁宇、王兰玲租赁座落在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南关办事处汴河路武夷商城B区306室建筑面积为165平方米的商铺，

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止,前3年年租金为20万元,最后2年年租金为2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2、销售公司与许淑珍于2009年3月1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许淑珍租赁座落在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西段北侧改造工程C区1号楼A30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3月17日至2012年4月19日止,月租金为8,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泉州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3、销售公司与邓满林于2009年3月23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邓满林租赁座落在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六幢7号铺建筑面积为100.64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前2年年租金为15.36万元,最后3年年租金为17.664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4、销售公司与蔡洁莹于2009年3月17日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书》,销售公司向蔡洁莹租赁座落在潮州市西河路2/31号首层门市及二层建筑面积为278.94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前3年月租金为9,800元,最后2年月租金为1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书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潮州店经营场所用途。

5、销售公司与曹继民、高玉卉于2009年3月24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曹继民、高玉卉租赁座落在河北省乐亭县永安路东侧建筑面积为206.55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止,前4年年租金为10万元,最后2年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调节。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乐亭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6、销售公司与李永平于2009年3月4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销售公

公司向李永平租赁座落在创智天地步行街1号-中号建筑面积为148.4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12万元,第二年年租金为13万元,最后4年年租金为14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协议书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孟州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7、销售公司与孟毅于2009年3月24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孟毅租赁座落在湖北省枣阳市大北街10号建筑面积为127.46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16日至2014年4月16日止,年租金为14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枣阳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8、销售公司与谷书堂于2009年6月8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谷书堂租赁座落在莱阳市莱城区花园南路17号建筑面积为103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止,年租金为13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莱芜店经营场所用途。

9、销售公司与白银市城市信用社于2009年4月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白银市城市信用社租赁座落在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嘉垣广场北楼西数第2间建筑面积为228.6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15日至2014年4月15日止,前2年租金为10.9728万元,从第3年开始每年递增3%,第5年递增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白银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0、销售公司与古连兴于2009年3月14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古连兴租赁座落在广西省宾阳县临浦街185号的商铺,租赁期限为2009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19日止,年租金为5.2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广西宾阳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1、销售公司与成雪光于2009年3月10日签订《门面租赁合同》,销售公

司向成雪光租赁座落在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 41 号 2 号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第 1 年月租金为 9922 元,后 2 年每年月租金递增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湘潭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2、销售公司与曲靖霓裳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曲靖霓裳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曲靖市麒麟南路 385 号建筑面积为 205.8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止,年租金为 3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曲靖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3、销售公司与临沂市工业品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临沂市工业品总公司租赁座落在临沂市解放路 118 号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止,年租金为 2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临沂店经营场所用途。

14、销售公司与张海平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张海平租赁座落在辽宁省绥中县兴龙街商业路公安局家属楼下门面房建筑面积为 88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第 1、2 年年租金为 9 万元,第 3、4 年年租金为 9.5 万元,第 5 年年租金为 1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绥中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5、销售公司与蔡磊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蔡磊租赁座落在江西省萍乡市跃进路 100 号建筑面积为 130.25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第 1 年年租金为 14 万元,第 2、3 年年租金为 15.6 万元,第 4 年年租金为 16.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萍乡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6、销售公司与胡浩忠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签订《租房协议》,销售公司向

胡浩忠租赁座落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勤俭北路 263 号、265 号的商铺, 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年租金为 14.3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协议合法有效, 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海盐店经营场所用途。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 除销售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 根据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内容	比例(%)
中介机构	1,030,000.00	上市费用	13.40
上海黄浦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25,731.00	租房押金	5.54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289.39	租房押金	4.93
张子乾	260,000.00	租房押金	3.38
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458.00	租房押金	3.25

根据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为: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加盟商保证金	15,260,354.51	保证金
上海炫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装修押金
上海俊辉家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家具保证金
漳州福安莱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家具保证金
哈尔滨宏胜道具有限公司	100,000.00	家具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

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六、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新建房屋

发行人新增加的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财产”的内容。

(二) 除上述新增房屋外，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等行为。

七、三会及规范运作

(一)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1 次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受让梁燕临持有上海尚玛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4 万元出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部分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八、税务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3821 号《审计报告》和会审字[2009]第 3824 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销售公司、上海尚玛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玛可公司”)、茵特公司、南通欧恋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恋纳公司”，目前已注销)4 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增值税执行 17% 税率, 自营出口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茵特公司增值税执行 17% 税率。欧恋纳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实行 6% 的征收率。

2、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系设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原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04 年度—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 7.5% 的征收率。2006 年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由于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第 07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2006 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含 2006 年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上年度发行人与罗莱卧室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属于罗莱卧室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 15% 所得税率, 属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 7.5% 所得税征收率。2007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 的所得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8 年度发行人执行 18% 的所得税税率, 2009 年度执行 20% 的所得税税率。

(2) 销售公司 2008 年之前执行 33% 的所得税税率, 2008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企业, 暂减按 18%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尚玛可公司 2007 年执行 18% 的所得税税率, 2008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4) 欧恋纳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 即 2007 年度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 $\times$ 7% (应税所得率) $\times$ 18% (所得税税率), 2008 年度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 $\times$ 7% (应税所得率) $\times$ 25% (所得税税率)。

(5) 茵特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成立, 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9年1-6月未取得财政补贴。

(三)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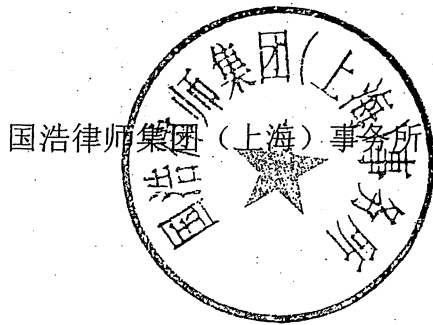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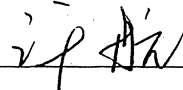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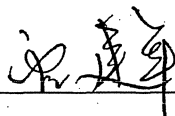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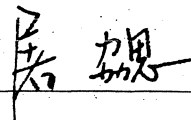



许 航

经办律师:


管建军

负责人: 管建军


屠 颢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